

常熟市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各社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事务所）及具备破产管理人资格的个人：

关于常熟摩码新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二类案件），本院根据管理人遴选程序选任破产管理人。若有意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25年12月25日上午11时前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提交书面《破产清算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注：《方案》必须符合附件中的规范要求，须确保在2025年12月25日上午11时前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收到，未提交或逾期提交《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方案》（含附件）一般限定在5000-10000字。《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或个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论文撰写及获奖的情况介绍；
- 4、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 5、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时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并标注属于几类案件，是否担任过本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6、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7、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

8、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9、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如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可以联合报名参与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选任，并通过拟委派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所属的中介机构统一提交《方案》。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超过2家。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统一提交的《方案》中应包括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委派的人员，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

本院将组成评审小组，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书面评审，遴选出前八名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随机摇号（若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少于或等于八家的，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直接进入随机摇号，但提交的《方案》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除外）。

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在接到本院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应委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件，准时到达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参加随机摇号，未按时参加随机摇号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选任。摇号若在线上进行的，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届时按通知要求，可指派人员通过腾讯会议视频见证摇号过程。摇号拟随机选取一家机构或个人为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或个人中随机选取一家

机构或个人为本案的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

特别说明：

1、社会中介机构同一团队、个人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在办普通、疑难破产案件分别超 5 件（含本数）、2 件（含本数）或两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超 5 件（含本数）、1 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个人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分别超 3 件（含本数）、1 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三十日内经本院随机摇号确定为简单案件管理人达 2 件的，暂停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

2、本院发布管理人邀请函仅代表被申请企业（个人）进入破产审查程序。若本院发布本邀请函后发生申请人撤回破产申请或不予受理等情形，管理人选任程序即终止。

特发此函！



附：破产案件（含破产企业资料）简要信息一份

联系人：刘金桥（0512-52802093 选任管理人督办人）

蒋先锋（0512-52093001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送达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85 号常熟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办公室 刘金桥 收

选任工作监督电话 0512-52873478

举报受理网站：<http://jubao.court.gov.cn>

附件：

《破产清算管理方案》的规范要求

依照《常熟市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选任规范（修订）》的规定，社会中介机构或具备破产管理人资格的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遴选的，应在本院发布的《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规定的期限内统一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指定人员提交加盖社会中介机构印章或个人署名的《方案》正本1份（封面标明“正本”），副本7份。其中副本应分为两册（每册7份），一册用于主体显名评审使用（封面标明“主体显名副本”），一册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不需要封面和目录）。

一、用于主体显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业绩及专职破产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或个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论文撰写及获奖的情况介绍；

4、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5、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竞争性遴选时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并标注属于几类案件，是否担任过本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6、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二、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
- 2、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 3、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如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三、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按照以下格式和要求制作：

- 1、纸张：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
- 2、字体：标题所用字体为三号黑体；正文所用字体为四号宋体；
- 3、页边距：上、下为 2.5cm；左 3cm；右 2.5cm；
- 4、行间距：单倍行距；
- 5、字符间距：标准；
- 6、装订：一律使用订书针予以装订成册。

如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提交的《方案》主体隐名部分未按照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应当在公示的提交方案截止日前及时更正。

- 7、不得出现足以识别提交主体身份的文字、数字、标识等内容。

评审成员如发现《方案》主体隐名部分违反第 7 项规定的情形，相应方案不予评审。本院可暂停该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申报本院后续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暂停期限为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三个月。

破产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苏州腾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1幢B1楼B56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570356981W，法定代表人王彩芝。

被申请人：常熟摩码新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67MYR18，法定代表人刘银兰。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事实和理由：

2021年7月，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常熟新基业当代阅MOMA项目示范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将其开发的位于苏州市常熟市沙家浜镇沙南路以南，星辉路以西的“常熟新基业当代阅MOMA项目示范区装修工程”分包给申请人施工，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于2021年9月完成上述工程，但是被申请人却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故2024年2月申请人将被申请人诉至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院”），贵院于2024年3月26日作出了（2024）苏0581民初2959号民事判决书，支持申请人的诉请，即：判决“一、被告常熟摩码新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苏州腾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645218.87元及利息（以645218.87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二、被告常熟摩码新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原告苏州腾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原告苏州腾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813元，保全费4433元，由原告苏州腾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587元，被告常熟摩码新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9659元；鉴定费11000元，由双方各半负担（被告常熟摩码新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的诉讼费9659元及鉴定费5500元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然而,被申请人未能在一审判决书规定的履行期间内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因此,申请人于2025年1月7日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未能执行到位任何款项,对此贵院于2025年4月15日作出(2025)苏0581执20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申请人作为债权人,依法向贵院提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请依法予以准许。

此致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苏州腾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
4
2
0
2
5

常熟摩码新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67MYR1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银兰
登记机关: 常熟市数据局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67MYR18
注册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常熟市数据局
住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1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常熟摩码新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银兰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fz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1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江苏新基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20113MA21G6XK9D	查看
2	江苏新基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20113MA21G6RL9P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刘银兰 董事	刘银兰 董事	许朝晖 监事
-----------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	--------	----